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2n1633

如實論

陳 真諦譯

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- 。1 無道理難品
 - 。2 道理難品
 - 3 墮負處品
- - · 001
- <u>贊助資訊</u>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反質難品中無道理難品第一

論曰:汝稱我言說無道理;若如此者,汝言說亦無道理。若汝言說 無道理,我言說則有道理。若汝言說有道理,稱我言說無道理者, 是義不然。

復次無道理者自體中有道理,是故無有無道理。若自體中無道理者,無道理亦應無,是故汝說我無道理,是義不然。又若汝稱我言說無道理,自顯汝無智。何以故?無道理者則無所有,言說者與無道理為一為異?若一者,言說亦無,汝云何稱我言說無道理?若異者,言說有道理,汝復何故稱我言說無道理耶?

復次言說自相破故。汝難言說共我言說,為同時、為不同時?同時者,則不能破我言說,譬如牛角馬耳同時生故不能相破。若不同者,汝難在前、我言在後,我言未出汝何所難?是故不成難。若我言在前、汝難在後,我言已成,復何所難?若同時者,我言汝難是難是可難不可分別,譬如江水海水同時和合不可分別。又汝難為難自義、為不難自義?若難自義,自義自壞,我言自成。若不難自義,難則不成就。何以故?於自義中不成就難故。若成就者,自義則壞、他義則成。

復次汝稱我言說無道理者,非是言說,若是言說不得無道理,有言說、無道理,此二相違。譬如童女有兒,若是童女,不得有兒;若有兒,則非童女。童女、有兒此二相違,是故稱有言說無道理,是義不然。

復次與證智相違故。汝聞我言說而稱無道理者,若汝已聞則為證智 所成就。證智力大,汝言則壞。譬如有人說聲不為耳識得,耳識既 得聲,為證智所成就。證智力大,此言則壞。

復次與比智相違故。若汝稱我有言說,比智所得則知有道理。若無道理,言說亦無;若有言說,知有道理。譬如有人說聲常住,從因生故。一切從因生者則無常住,譬如瓦器從因生故不得常住。聲若從因生,不得常住;若常住者,不得從因生。無常住者,比智所成就。比智力大,常住則壞。有道理者,若有言說則有道理,有道理者比智所成就,無道理者則壞。

復次與世間相違故。汝稱我言說無道理,是語與世間相違。何以故?於世間中立四種道理:一因果道理、二相待道理、三成就道

理、四如如道理。因果道理者,如種子與芽。相待道理者,如長短父子。成就道理者,如五分言成就義。如如道理者,有三種:一無我如如、二無常如如、三寂靜如如。於世間中言說為果、道理為因,世間中若見果則知有因,若見言說則知有道理。汝稱我言說無道理,是義與世間相違。若有言說無道理者,無有是處。汝稱我言說異,不相應故,我今共汝辯決是處,若人說異則有過失。汝自立義與我義異,則是自說則是異說,是故汝得過失。若汝義異我自說,則異過失在汝,不關於我。若不異,汝則同我,則無有異,汝說我異,此是邪語。

復次異與異無異,是故無異。若異與異異,則不是異。譬如人與牛 異,人不是牛。若異與異無異則是一,若一則無有異,汝何故說我 為異?

復次是道理者,我於汝道理中共諍故,我說有異。若汝與我不異 者,則不與汝共諍,我說汝義故。若一切所說異者,汝亦有所說, 是故汝說異,過失在汝。若汝說不說異者,我亦說不說異。汝言我 說異,是義不然,汝是邪語。餘義如前說。汝稱我說義不成就,我 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說不成就者,是說不成就說。若所說不成就, 則不得說。若不得說者,汝云何說我所說不成就。若得說,所說則 應成就。汝說不成就,是義不然。若一切所說不成就者,汝說難難 我,是難則不成就。若汝說難非不成就者,我說亦如是非不成就。 汝說我不成就,是義不然。不成就者,於自體中成就,是故無不成 就。若不成就於自體中無有成就者,亦應無有不成就者。若有成 就,則無有不成就,是故汝說我不成就,無有是處。若汝說不誦我 難則不得我意,若不得我意則不得難我,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未 誦我難,則不得說汝難。汝為誦難能難、為未誦難而難?若汝不誦 而得說難者,我亦不誦而得說難。若汝誦難得說難者,則恒誦難。 何以故?難中復生難,難則無窮,無有不誦難時、無有得說難時。 復次從難名更有難名。若誦此難名故得說難名、不誦不得說難名 者,但得後誦前難名,次難名未得誦,第三方得誦第二難名,第四 方得誦第三難名,如是則恒誦無盡。若汝今不誦而得說難名者,初 難名亦應不誦而得說難名。若初難名不誦不得說難名者,第二亦應 不誦難名得說難名;第二不誦難名得說難名者,初亦應不誦難名得 說難名。而今初難名必須誦方得說難名,第二難名亦應必須誦方得 說難名,不應不誦而說。

復次若不誦難而說難則墮負處,汝不誦自難,汝說難亦墮負處。若 汝不誦難而說難,說難不墮負處者,我亦不誦難而說難,亦不墮負 處。 復次若汝言說難我,我皆當誦;我難難汝,汝皆當誦。唯得互相領誦,則不得別立難。若恒相領誦,則失正義。譬如兩船相繫,大水若至相牽去來。

復次汝言皆是音聲,出口則失滅,云何得誦我語?音聲既是失滅之 法,不得重還故,不得重誦。若音聲在則不能誦,以其常聲故;若 言失滅則無所誦,以其無故。若音聲已失滅,汝令我誦,稱是汝 言,是邪思惟。汝說我語前破後,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我說前破 後是道理。何以故?我語前、汝語後,若我語破後語,我義則勝、 汝語則壞。復次若汝說一切語前破後,汝亦出語,前應破後。若汝 語前不破後,我出語前亦不破後。

復次前破後者,於自體無前破後。若於自體有前破後,則前後俱無。是故汝說前破後,是語不然。若於自體無前破後,無有因故,前破後亦是無。汝說我語前破後,是邪思惟。汝說我說別因,我今 共汝辯決是處。若人捨前因立別因墮負處者,汝則墮負處。何以故?汝亦捨前因立別因故。若汝立別因不墮負處,我亦如是。 復次我所說因,與汝所說因異。若我說異因,則是我道理。若不說

復次我所說因,與汝所說因異。若我說異因,則是我道理。若不說 異因,我則說汝因,非是對治相違,便同汝說。汝說我說異因,是 邪思惟。若我同汝立因,汝破我因,則破汝自因。

復次若一切語是別因,汝亦出語,則是別因,是故汝墮負處。若汝 出語不墮負處,汝說我立因墮負處,是義不然。若汝說我說別義, 今共汝辯決是處。我所立義與汝義異,即是道理。我今與汝對治相 違,是故說別義。若汝思惟我義與汝義不異,我義則不與汝義對治 相違,若汝破我義則是自破。

復次異義於自體中無異義,異義則是無。若異義於自體中有異義, 異義亦是無。是故汝稱我說異義,是義不然。

復次若一切所說是異義,汝有所說亦應是異義。若汝有所說,不說 是異義,汝說一切所說是異義,是義不然。汝說我今語猶是前語無 異語者,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我立義與汝立義對治相違,若我說自 立義對治汝義,是正道理。何以故?我一切處說為破汝義,是故我 說無有異。若我應說異義者,汝立義與我義異。若我說異義則說汝 義,則不共汝相違,汝難我則是難自義。

復次如我前說聲無常,此語自滅自盡,今更別出語,汝說我說前語,是邪思惟。

復次若汝說我所說無異,若我說異則是異,若我說無異則是不異。若我說是不得成,是汝說我無異,是義不然。若汝言一切所說我皆不許,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汝說不許一切,此說為入一切數、為不入一切數?若入一切數,汝則自不許汝所說。若自不許者,我義則是汝所許,我義自成、汝言便壞。若不入一切數者,則無一切。若

無一切,汝不許一切。若不許一切,我義便非汝不許,我義亦成、 汝言終壞。

反質難品中道理難品第二

論曰:難有三種過失,一顛倒難、二不實義難、三相違難,若難有此三種過失則墮負處。一顛倒難者,立難不與正義相應,是名顛倒難。顛倒難有十種:一同相難、二異相難、三長相難、四無異難、五至不至難、六無因難、七顯別因難、八疑難、九未說難、十事異難。

一、同相難者,對物同相立難,是名同相難。論曰:聲無常,因功 力生,無中間生故,譬如瓦器因功力生,生已破滅。聲亦如是,故 聲無常是義已立。外曰:若聲無常與器同相者,聲即常住,與空同 相故。是故如空,聲亦常住,同相者同無身故。論曰:復次聲無 常,因功力生,無中間生故。若物常住,不因功力生,譬如虚空常 住,不因功力生。聲不如此,是故聲無常,此義已立。外曰:若聲 與常住空不同相故,是故聲無常,則何所至?若與空同相,聲即是 常。同相者是無身,是故常。論曰:此兩難悉是顛倒不成難。何以 故?决定一味法立為因,顯一切物因功力生故無常。是顯無常因決 定一味,是故無常不動,欲顯其同類,故說瓦器等譬。外依不決定 一味立難云:若汝依同相立聲無常義,我亦依同相立聲常義。若汝 義成就,我義亦成就。論曰:汝難不如。何以故?汝立因不決定, 常無常遍顯故。我立因三種相是根本法,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,是 故立因成就不動。汝因不如,是故汝難顛倒。若汝立因同我因者, 汝難則成正難。若無常立義難常義,是難成就。何以故?立常因 難。立無常因極不能顯無常顛倒過失,常因不決定一味故,無常因 決定一味故。

二、異相難者,對物不同相立難,是名異相難。論曰:聲無常。何以故?因緣所生故。若有物依因緣生即是無常,譬如虛空。虛空者常住,不依因緣生。聲不如是,是故聲無常。外曰:若聲與常住空不同相故,無常復何所至?若與瓦器不同相,聲即常住。不同相者,聲無身、瓦器有身,是故瓦器無常,聲則是常。論曰:聲無常,依因緣生故,譬如瓦器依因緣生故無常,聲亦如是。外曰:若汝立聲無常與瓦器同相者,復何所至?聲即常住,與瓦器不同相故。不同相者,聲無身、瓦器有身故。論曰:此兩難悉顛倒。何以故?我立無常,因決定一味故;汝立常,因不決定一味,常無常遍顯故。是故不定因不能難決定因。我立因者,是依因緣生故聲無

常,是因是根本法,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,具足三相故不可動。汝立因者是無身故聲常住,是因根本法同類異類所攝,是故不成因。三、長相難者,於同相顯別相,是名長相難。論曰:聲無常,因功力生故,譬如瓦器,是故聲無常。外曰:汝立聲與瓦器同相,因功力生故。別有所以,一可燒熟不可燒熟、二為眼所見不為眼所見等。如是別聲與瓦器各有所以,聲因功力生常住,瓦器因功力生無常,是故聲常住。論曰:是難顛倒。何以故?我立因與無常不相離、與常相離,顯此因為無常比智,譬如為火比智顯煙,煙者與火不相離,是故我立因成就不可動。汝顯別聲不可燒熟是故常者,欲瞋苦樂風等不可燒熟而是無常,是故不可燒熟不可立為常因。不為眼所見者亦不可立為常因。何以故?欲瞋苦樂風等亦不為眼所見而是無常。汝因同類異類所攝,是故不成。若汝因與我因同,能難我立義;我立義者依三種相因,是故不同。不同者汝說同,是故汝難顛倒。

四、無異難者,顯一同相故立一切無所以,是名無異難。論曰:聲 無常,依因緣異故聲即異,譬如燈若炷大明大、炷小明小,是義已 立。外曰:若依同相,瓦器等無常,聲亦如是者,則一切物與一切 物無異。何以故?一切物與異物有同相故。何者同相?有一可知等 是名同相。若有同相,一切物與別物異者,聲亦如是,與瓦器等有 同相,聲是常、瓦器等無常。何以故?一切於有等同相中有自性異 故,如燈聲人馬,若依同相比知則不成就。論曰:是難顛倒。何以 故?於一切物有等同相,我亦不捨。我檢有別,同相具足三相者立 無常義,說此為無常因,不取唯同相。若不如是思擇道理,則無別 有道理。何以故?無有一物與異物不同不別。是故若有同相則同類 所攝、一切異類相離。若取此立因,是因成就。唯同相立因則不成 就,是故顛倒。復次論曰:聲無常,依因緣生故,譬如瓦器等,是 故聲無常。外曰:因與立義二無無異。何以故?依因生是何義?因 未和合聲未生,未生故無有是其義。聲無常是何義?聲未生得生, 生已即滅,滅故無有是其義,因與立義同無有故。論曰:是難顛 倒。何以故?我立義無有,是壞滅無有。我立因無有,是未生無 有。未生無有者,一切世間多信故成就,立為無常因。滅壞無有 者,僧佉等不信故不成就,為令成就故立為義。若取成就立義、不 成就為因,汝難則勝不顛倒。我說一切物前世未有,後世見無,是 故聲前世是無、後世亦無。若前世無汝不信者,汝自思惟,若前世 有聲而無礙者,何故耳不聞耶?是故汝知前世無,猶如蛇足。有人 競勝心不能成就義意,欲成就而無道理,是義應捨。

五、至不至難者,因為至所立義、為不至所立義?若因至,所立義 則不成因;因若不至,所立義亦不成因,是名至不至難。外曰:若

因至,所立義共、所立義雜,則不成立義,譬如江水入海水無復江 水,因亦如是,故不成因。若所立義未成就,因不能至。若至,所 立義已成就,用因何為?是故因不成就。若因不至所立義者,則同 餘物不能成因,是故因不成就。若因不至則無所能,譬如火不至不 能燒、刀不至不能斫。論曰:是難顛倒。因有二種:一生因、二顯 不相離因。汝難若依生因則成難,若依顯因則是顛倒。何以故?我 說因,不為生所立義,為他得信,能顯所立義不相離故,立義已 有。於立義中如義智未起。何以故?愚癡故,是故說能顯因,譬如 已有色,用燈顯之,不為生之。是故難生因,於顯因中是難顛倒。 六、無因難者,於三世說無因,是名無因難。外曰:因為在所立義 前世、為在後世、為同世耶?若因在前世、立義在後世者,立義未 有,因何所因?若在後世、立義在前世者,立義已成就,復何用因 為?若同世俱生則非是因,譬如牛角種芽等一時而有,不得言左右 相生,是故是同時則無有因。論曰:是難顛倒。何以故?前世已 生,依因為生,譬如然燈為顯已有物,不為生未有物。汝以生因難 我顯因,是難顛倒不成就。若汝難言:是因若是顯因,智慧未有是 因,是因是誰因?是故不成顯因。若作如此難者,未得因名,乃至 事未有。若事成有,即得因名。是能顯事,是時得因名,是言在前 未得因名、在後方得因名。若說因前事後則無過失。有人難言:若 如此者,事不從因生。此亦不成難。何以故?是前物於後得因名, 若物已滅後事生者,此難成就。既不如此,前有未得名,後有方得 名,是故果從因生。

七、顯別因難者,依別因無常法顯,故此則非因,是名顯別因難。外曰:若依功力聲無常者,若無功力處即應是常,如電光風等不依功力生亦為無常所攝,是故立無常不須依功力,功力非因故。若是因者,離功力餘處應無無常,譬如離火立煙,煙是火正因,煙與火不相離故。功力則不如此,是故不成因。復次功力不能立無常義。何以故?不遍故依功力生。若遍者得立無常,若不遍者則不得立無常。譬如有人立義:一切樹有神識。何以故?樹能眠故,譬如尸利沙樹。有人難言:樹神識不成就。何以故?因不遍故。一尸利沙樹眠,餘樹不眠,是眠不遍一切樹,是故眠不能立一切樹有神識。依功力生亦如是,不遍一切無常故,是故不能立無常。

論曰:是難顛倒,我說不如此,不說依功力生,是因能顯一切無常,餘因不能。若有別因能顯無常,我則歡喜,我事成故。我立因亦能顯,餘因亦能顯,我立義成就。譬如依烟知火,若言見光火亦成就。我義亦如是,依功力生能顯無常,若別有因能顯無常,無常義亦成就。是故汝難顛倒,不如我意難故。若我說一切無常依功力生者,汝可難言:依功力生,是因不遍故不成就。此難則勝。我說

聲等有依功力生者悉是無常,不說一切無常皆依功力生,是故汝難 顛倒。

八、疑難者,於異類同相而說疑難。論曰:聲無常,依功力生故。 若有物依功力生,是物無常,譬如瓦器,是義已立。外曰,已生依 功力得顯,譬如根水等依功力得顯,非依功力得生。聲亦如是,是 故立依功力因不定,未生已生中有故。故依此因於聲起疑,此聲定 如何?為如瓦器未生得生、為如根水已有得顯?故非決定。若依此 生因起疑,當知非是立義因。何以故?能生能顯故。論曰:是難顛 倒。何以故?我不說聲依功力得顯,我說聲依功力得生,是故聲無 常。汝何所難?若汝言功力事有二種:一生、二顯。生者,瓦器 等。顯者,根水等。聲是功力事,是故於中起常無常疑。是義不 然。何以故?根水等非是功力事故。若汝言根水顯了功力事,是亦 不難我義。何以故?顯了未生依功力得生。是故功力事一種同是無 常,故汝難不然。若汝又顯功力事有二種無常,瓦器生是無常、瓦 器滅是常,聲亦如是。是疑亦不然。何以故?不成就故。若汝瓦器 滅,是有於滅中有,有故滅義則無有。若滅中無有,即是滅無有。 何以故?無體故。若汝說如闇,闇中無光故有闇。滅亦如是,滅中 無有故有滅。是義不然,空華、石女兒、兔角等中無有,是則應 有。若汝不許空華等有,瓦器滅亦如是,不可說有。是故功力事-種同是無常,故汝疑不然。汝不信,為汝得信。故我說了因聲無 常。何以故?前世無障,依功力得顯生故,是故知聲無有,譬如瓦 器。汝立依功力所得、功力所造二義有異。是義不然。何者為義? 一切依功力所得即是無常。何以故?未生得生、已生滅故。是故根 水等亦如是無常,何用汝立顯了為常?

九、未說難者,未說之前未有無常,是名未說難。論曰:義本如前。外曰:若說依功力言語為因聲無常者,則何所至?未說依功力言語前聲是常,是義得至。前世聲已常,云何今無常?論曰:是難 類倒。何以故?我立因為顯義,不為生、不為滅。若我立因壞滅, 汝難則勝;若汝難我未說前未了聲無常,是難相似;若以壞滅因難 我,是難顛倒。

十、事異難者,事異故,如瓦器,聲不如是,是名事異難。論曰: 聲無常,依因緣生故,譬如瓦器,是義已立。外曰:聲事異、瓦器 事異。在事既異,不得同是無常。論曰:是難顛倒。何以故?我不 說與器同事故聲無常,我說一切物同依因得生故無常,不關同事, 譬如瓦器,故聲無常。烟是異物而能顯火,瓦器亦如是,能顯聲無 常。復次他人說事異難有別所以,說聲常住依空故,空是常住。若 別有物依空,物即常住,譬如隣虛圓。隣虛常住圓,依隣虛圓即常 住。聲亦如是,依空故常住。復次聲常住。何以故?耳所聞故,譬 如聲同異性,耳所執故常住。聲亦如是,是故常住。是異立義。鞞世師曰:若常住由因得立,因事故即無常,是故聲無常。論曰:是難顛倒。何以故?我不說因生無常,我說因顯無常。他人未知,為他得知,我立因是了因,非是生因。汝依生因難,是難顛倒。復次論曰:汝所說是立義亦是難,於我不許。何以故,我等不信樂常住義,是故我說是義。此十種名同相等顛倒難故,以顛倒立其過失。若有難與此相似,即墮顛倒難中。

- 二、不實義難者,妄語故不實。妄語者,不如義、無有義,是名不 實義難。不實義難有三種:一顯不許義難、二顯義至難、三顯對譬 義難。
- 一、顯不許義難者,於證見處更覓因,是名顯不許義難。論曰:聲無常。何以故?依因緣生故,譬如瓦器,是義已立。外曰:我見瓦器依因緣生,何因令其無常?若無因立瓦器無常者,聲亦應不依常因得常。論曰:是難不實。何以故?已了知,不須更以因成就。現見瓦器有因非恒,有何須更覓無常因?是故此難不實。
- 二、顯義至難者,於所對義,此義義至,是名義至難。論曰:無 我。何以故?不可顯故,譬如石女兒,此義已立。外曰:是義義至 若可顯,定有不可顯定無者。可顯或有或無,不可顯亦應如是,譬 如火輪、陽焰、乾闥婆城,是可顯而不能立有。若可顯不能定立 有,則不可顯不能定立無。論曰:是難不實。有何道理是義義至不 可顯物?畢竟不有是義不至。可顯物者有二種,有義至、有非義至 有。義至者,若有雨必有雲,若有雲則不定,或有雨或無雨。由烟 知火,於此中不必有義至。若見烟知有火、無烟知無火,是義不 至。何以故?於赤鐵赤炭見有火無烟。是故顯物義至難不實。復次 唯有色名火輪、名陽焰、名乾闥婆城,以根迷心倒故,於現世有, 後世無。惟色實有,根迷心倒,或時見有。汝說可顯物不定有,是 難不實。復次我以石女兒為喻定判此義。處不可顯畢竟不動,是物 決定無有,譬如石女兒處不可顯動非是我譬。不可顯者,於隣虛等 處或顯或不顯。對汝義至我說義至處可顯畢竟不動,是物定有。於 火輪等異唯輪不定,輪不定者,轉時有、住時無,是故非是義至。 汝取非義至作義至難,是難不實。復次有餘人說義至難,若聲與瓦 器同相故聲無常,以義至故;若不同相則應是常。不同者,聲耳所 執無身,瓦器眼所執有身。既不同相,故聲是常。論曰:若如此 難,同相難義至、難無別體,故我不許。
- 三、顯對譬義難者,對譬力故成就義,是名對譬義難。外曰:若無常器同相故聲無常者,我亦顯常住,譬常住空同相故聲常住。若常同相不得常者,無常同相何故無常?論曰:是難不實。何以故?唯無有物名空,若有物常住,此譬則成難亦是實。既無有物常住,空

無有物不可說常、不可說無常,此難不成譬。非譬為譬故,此難不 實。若人信有物名空即是常住,是顛倒難,非實義難。何以故?無 身不定故。空無身常住,心苦樂欲等無身而是無常。聲既無身,為 如空是常、為如心等是無常耶?無身不定,不得成因,故此難顛 倒。復次聲無常有因故。若物有因即知無常,譬如瓦器等,是義已 立。外曰:是義可疑。何以故?器生有因是無常,器滅有因是常。 聲既有因,故於聲起疑,為同器生有因無常、為同器滅有因是常? 論曰:是難不實。何以故?無有實物而名滅者,皆從杖等打物壞滅 故得常名。復次聲無常。何以故?根所執故,譬如瓦器,是義已 立。外曰:此亦可疑,根所執如同異性則應是常。聲根所執如同異 性,聲應是常。若如同異性非是常者,若如瓦器不應無常。論曰: 是難不實。何以故?牛等同異性,若實有離牛等,應有別體可執可 見。離牛同異性,不可執不可見無別體,故知無常。復次無我。何 以故?不可顯故,譬如蛇耳,是義已立。外曰:海水滴量、雪山斤 兩,是有而不可顯。我亦如是,是有而不可顯,是故不可顯因,不 得立無我。論曰:數量與聚無別體,是可數量聚次第而現有若干若 干是數量,為攝持念故作一十百千萬等名。水滴量、山斤兩既無別 體,故非實有。若有別難與此難同相者,立其過失,名不實義難。 三、相違難者,義不並立,名為相違。譬如明闇坐起等不並立,是 名相違難。相違難有三種:一未生難、二常難、三自義相違難。 一、未生難者,前世未生時不關功力則應是常,是未生難。外曰: 若依功力聲無常者,未生時未依功力,聲應是常。論曰:是難相 違。何以故?未生時聲未有,未有云何常?若有人說:石女男兒 黑、女兒白。此義亦應成就。若不有不得常,若常不得不有。不有 而常,則自相違。此難與義至難、不實難相似。何以故?非是實難 故。依功力聲無常,是義已立,是義義至得。若不依功力則應是 常,此義不實。何以故?不依功力者有三種,常、無常、不有。常 者如虚空,無常者如雷電等,不有者如空華等。此三種悉不依功 力,而汝偏用一種為常,是故不實。

二、常難者,常無常故是聲常,是名常難。外曰:於無常處常有無常,一切法不捨性故。無常中有常,依無常故得常。論曰:是義相違。何以故?若已無常,云何得常?若有人說:闇中有光。此語亦應成就。若不爾,汝難則相違不實。何以故?無有別法名無常,於無常處相應更立為常,無常者無別體。若物未生得生、已生而滅名為無常。若無常不實,依無常立常,常亦不實。

三、自義相違難者,若難他義而自義壞,是名自義相違難。論曰: 聲無常,依因緣生故,譬如芽等,是義已立。外曰:若因至無常則 同無常,若不至無常,不能成就無常,此因則不成因。論曰:汝難 若至我立義,與我立義同,則不能破我義。若不至我立義,亦不能 破我義,汝難則還破汝義。復次外曰:若因在前、立義在後,立義 未有,此是何因?若立義在前、因在後,立義已成,因何所用?此 亦不成因。論曰:若汝難在前、我立義在後,我義未有,汝何所 難?若我立義在前、汝難在後,我義已立,汝難復何用?若汝言汝 已信我難,故取我難更難我。若作此說,是亦不然。何以故?我顯 汝難還破汝義,不依汝難以立我義。若有別難與此難同相者,立其 過失名相違難。

論曰:正難有五種,一破所樂義、二顯不樂義、三顯倒義、四顯不 同義、五顯一切無道理得成就義。外曰:有我。何以故?聚集為他 故,譬如臥具等為他聚集。眼等根亦如是為他聚集,他者我,故知 有我。論曰:無我。何以故?定不可顯故。若有物定不可顯,是物 則無,譬如非自在人第二頭。第二頭者,於色香等頭相貌中不可思 惟分別,是故定無。我亦如是,於眼等根中分別不顯,是故定無。 汝說我有,是義不然。是名破所樂義。復次若汝說我相不可分別而 是有者,第二頭不可分別亦應是有。若汝不信第二頭是有,我亦如 是,汝不應信。是名顯不樂義。復次若汝意謂二種同不可分別,不 依道理說我是有,不說第二頭是有者,我亦不依道理說第二頭是 有,不說我是有,是義應成。若我義不成,汝義亦不成。是名顯倒 義。復次若汝言:我與第二頭同不可分別而不同無,不同過失墮汝 頂上,譬如有人說如是言:石女兒有莊嚴具。石女兒無莊嚴具,此 語亦應成就。若作此說,墮不同過失中,汝亦如是。是名顯不同 義。復次若汝言:不依道理定有我,不依道理定無第二頭。此言得 成就者,一切顛狂小兒無道理語亦應成就,譬如虛空可見、火冷、 風可執等,並是顛狂之言、不依道理,如汝所立亦得成就;若不成 就,汝義亦如是。是名顯一切無道理得成就義。

反質難品中墮負處品第三

論曰:墮負處有二十二種,一壞自立義、二取異義、三因與立義相違、四捨自立義、五立異因義、六異義、七無義、八有義不可解、九無道理義、十不至時、十一不具足分、十二長分、十三重說、十四不能誦、十五不解義、十六不能難、十七立方便避難、十八信許他難、十九於墮負處不顯墮負、二十非處說墮負、二十一為悉檀多所違、二十二似因,是名二十二種墮負處。若人墮一一負處,則不須復與論義。

一、壞自立義者,於自立義許對義,是名壞自立義。外曰:聲常。何以故?無身故,譬如虛空,是義已立。論曰:若聲與空同相故是

常者,若不同相則應無常。不同相者,聲有因、空無因,聲根所執、空非根所執,是故聲無常。外曰:若同相、若不同相,我悉不撿。我說常同相,若有常同相則是常。論曰:常同相者不定,無身物亦有無常,如苦樂心等,是故汝因不成就。不同相者,定顯一切無常與常相離,是故能立無常。外曰:我亦信無常有因、常無因。是名壞自立義墮負處。

二、取異自立義者,自義已為他所破,更思惟立異法為義,是名取異自立義。外曰:聲常。何以故?無觸故,譬如虛空,是義已立。論曰:若汝立聲常,依無觸因。無觸因者不定,心欲瞋等並無觸而是無常,聲亦無觸,是故不可定,如虛空等常、不如心等無常,無觸既不定,汝因則不成就。因若不成就,立義亦不成就,是義已破。外曰:聲及常並非我義,我所立義常與聲相攝、聲與常相攝,我所說聲為除色等,我所說常為除無常等,常不離聲離色等、聲不離常離耳所執等,不相離名相攝。是我立義不立聲亦不立常,汝難聲難常並不難我義。是名取異自立義墮負處。

三、因與立義相違者,因與立義不得同,是名因與立義相違。外 曰:聲常住。何以故?一切無常故,譬如虚空,是義已立。論曰: 汝說一切無常是故聲常者,聲為是一切所攝、為非一切所攝?若是 一切所攝,一切無常,聲應無常。若非一切所攝,一切則不成就。 何以故?不攝聲故。若汝說因,立義則壞;若說立義,因則壞,是 故汝義不成就。是名因與立義相違墮負處。

四、捨自立義者,他已破自所立義,捨而不救,是名捨自立義。外曰:聲常住。何以故?根所執故,譬如同異性者根所執故常,聲亦根所執是故常住,是義已立。論曰:汝說聲根所執故常住,根所執者與無常相攝,譬如瓦器等。瓦器等根所執故無常,聲應無常。汝說如同異性常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牛等同異性,為與牛一、為與牛異?若一牛是實,同異性不實。若異離牛,同異性自體應可顯。離牛既不見同異性,不成常住譬,汝立義不得成就,是義已破。外曰:誰立此義?是名捨自立義墮負處。

五、立異因義者,已立同相因義,後時說異因,是名立異因義。外曰:聲常住。何以故?不兩時顯故,一切常住皆一時顯,譬如虛空等,聲亦如是,是義已立。論曰:汝說聲常住,不兩時顯,譬如虛空等。是因不然。何以故?不兩時顯者不定常住,譬如風與觸一時顯而風無常,聲亦如是。外曰:聲與風不同相,風身根所執、聲耳根所執,是故聲與風不同相。論曰:汝前說不兩時顯故聲常住,汝今說聲與風不同相,別根所執故。汝捨前因立異因,是故汝因不得成就。是名立異因義墮負處。

六、異義者,說證義與立義不相關,是名異義。外曰:聲常住。何以故?色等五陰十因緣,是名異義。

七、無義者,欲論義時誦呪,是名無義。

八、有義不可解者,若三說聽眾及對人不解,是名有義不可解。若 人說法,聽眾及對人欲得解,三說而悉不解。譬如有人說塵無身, 生歡喜、生憂惱,不至而有損益,捨彌多、不捨則滅。聲常住。何 以故?無常常故。是名有義不可解墮負處。

九、無道理義者,有義前後不攝,是名無道理義。譬如有人說言食 十種果、三種氈、一種飲食,是名無道理。

十、不至時者,立義已被破,後時立因,是名不至時。外曰:聲常住。何以故?譬如隣虚圓依常住故,圓常住,聲亦如是。論曰:汝立常義不說因,立五分言不具足,汝義則不成就,此義已破。外曰:我有因,但不說名。何者為因?依常住空故。論曰:譬如屋被燒竟,更求水救之,非時立因救義亦如是。是名不至時。

十一、不具足分者,五分義中一分不具,是名不具足分。五分者, 一立義言、二因言、三譬如言、四合譬言、五決定言。譬如有人言 聲無常。是第一分。何以故?依因生故。是第二分。若有物依因 生,是物無常,譬如瓦器,依因生故無常。是第三分。聲亦如是, 是第四分。是故聲無常,是第五分。是五分若不具一分,是名不具 足墮負處。

十二、長分者,說因多、說譬多,是名長分。譬如有人說聲無常。何以故?依功力生,無中間生故、根所執故、生滅故、作言語故。是名長因。復次聲無常,依因生故,譬如瓦器、譬如衣服、譬如屋舍、譬如業。是名長譬。論曰:汝說多因多譬,若一因不能證義,何用說?一因若能證義,何用說多因?多譬亦如是,多說則無用。是名長分。

十三、重說者,有三種重說:一重聲、二重義、三重義至。重聲者,如說帝釋,帝釋。重義者,如說眼、目。重義至者,如說生死實苦、涅槃實樂。初語應說,第二語不須說。何以故?前語已顯義故。若前語已顯義,後語何所顯?若無所顯,後語則無用。是名重說。

十四、不能誦者,若說立義,大眾已領解,三說有人不能誦持,是名不能誦。

十五、不解義者,若說立義,大眾已領解,三說有人不解義,是名 不解義。

十六、不能難者,見他如理立義不能破,是名不能難。論曰:不解義、不能難,是二種非墮負處。何以故?若人不解義、不能難,不 應與其論義。論曰:是二種極惡墮負處。何以故?於餘墮負處,若 言說有過失,可以別方便救之。此二種非方便能救,是人前時起聰明慢,後時不能顯聰明相,是愚夫可恥。是名不能難。

十七、立方便避難者,知自立義有過失,方便隱避說餘事相,或言 我自有疾、或言欲看他疾、此時不去事則不辦,遮他立難。何以 故?畏失親善愛念故。是名立方便避難墮負處。

十八

信許他難者,於他立難中信許自義過失,是名信許他難。若有人已信許自義過失,信許他難,如我過失,汝過失亦如是。是名信許他難。

十九、於墮負處不顯墮負者,若有人已墮負處,而不顯其墮負,更 立難欲難之。彼義已壞,何用難為?此難不成就。是名於墮負處不 顯墮負。

- 二十、非處說墮負者,他不墮負處說言墮負,是名非處說墮負。復次他墮壞自立義處,若取自立異義顯他墮負而非其處,是名非處說 墮負處。
- 二十一、為悉檀多所違者,先已共攝持四種悉檀多,後不如悉檀多理而說,是名為悉檀多所違。若自攝持明巧書射與生因律沙門悉檀多不如理說,是名為悉檀多所違墮負處。
- 二十二、似因者,如前說有三種:一不成就、二不定、三相違,是 名似因。一、不成就者,譬如有人立馬來。何以故?見有角故。馬 無角,角為因不成就,不能立馬來。二、不定者,譬如有人立秦牛 來。何以故?見有角故。有角不定牛,羊鹿等亦有角,角為因不 定,不能立秦牛來。三、相違者,譬如有人立晝時是夜。何以故? 日新出故。日新出與夜相違,日出為因不能立夜。若人立此三種為 因,是名似因墮負處。

如實論反質難品一卷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,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 成立多年來,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,不只數量 龐大,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,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,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,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,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,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,但「佛典集 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,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,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,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,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前往捐款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50468285

戶名: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